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泓亮與恒麗簽訂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將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之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是由於其項下支付恒麗之到期付款日預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恒麗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地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3.33%。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恒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泓亮簽訂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及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該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與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及粉嶺項目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

茲提述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其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公告內披露。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之條款（其中包括）委任恒麗為粉嶺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委任年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a) 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之主要條款及上限金額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泓亮及恒麗同意將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之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是由於其項下支付恒麗之到期付款日預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i)恒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進行之所有工程之建築成本及(ii)泓亮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恒麗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經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延期）所提供之服務應付予恒麗之粉嶺發展項目所有工程之5%費用之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合約期	上限金額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6,800,000元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19,000,000元

上述之上限金額乃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經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延期）就粉嶺發展項目進行之工程應付予恒麗之建築成本及費用估計之最高金額，並參考恒麗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工程之建築成本之預計到期付款日，並經由泓亮及恒麗互相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

除到期付款日延長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予恒麗之建築成本及費用總額之新上限外，粉嶺建築成本合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b) 粉嶺建築成本合約（經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延期）項下之付款**

泓亮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支付予恒麗之款項乃以現金支付，並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應恒麗及分判承建商之付款要求，於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內委任之建築師（獨立於本集團及恒地集團之第三者）每月發出臨時證書後一個月內，按該證書所載應欠恒麗之金額向恒麗支付（除部份予以保留並按階段發放予恒麗之指定金額外）。本公司預期建築工程竣工與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項下之實際支付建築成本及費用，將因一般之認證及批准程序而時間上有所差距。

### **2. 簽訂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之原因**

於二零一一年簽訂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後，粉嶺發展項目已經作出若干少量變動及修訂，因而延長建築合約之招標程序及粉嶺發展項目之建築期。因此，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之到期付款日因而需要延長。泓亮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有條款內，就恒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進行工程之建築成本實際總額及粉嶺發展項目所有工程之5%費用支付予恒麗，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項下應付予恒麗費用之建議上限金額，合計之總額預期不會超過已於二零一一年公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上限總額。泓亮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經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延期）支付予恒麗之建築成本及費用與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進行之工程有關。

### **3.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之條款乃經由訂約雙方互相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因延長建築合約之招標程序及粉嶺發展項目之建築期而需要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支付予恒麗之到期付款日延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兆基博士及李寧先生因其在恒地之股份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恒地股份權益，被視為在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中涉及重大利益。彼等並沒有就該延期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梁希文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恒地之共同董事，於關連交易委員會會議上放棄表決相關決議案。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麗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地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3.33%。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恒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泓亮簽訂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及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該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與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及粉嶺項目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恒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基建設施、酒店營運、財務、百貨公司營運、項目管理、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恒麗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

##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載有（其中包括）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及粉嶺項目管理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粉嶺發展項目」	指	位於粉嶺物業上之綜合發展計劃，包括住宅及商業部份連同配套設施；
「粉嶺建築成本合約」	指	泓亮與恒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聘用恒麗為粉嶺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建築成本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公告內披露；
「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	指	泓亮與恒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延長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付款期之書面協議；
「粉嶺項目管理協議」	指	泓亮與恒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恒代為粉嶺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之項目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公告內披露，經粉嶺項目管理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粉嶺項目管理費」	指	恒代集團將根據粉嶺項目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不包括將由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建商、指定分判商及供應商提供之任何服務）之報酬；
「粉嶺物業」	指	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77號之整片或整幅土地（現稱「逸峯」，位於香港新界粉嶺馬適路1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地」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恒地集團」	指	恒地及其附屬公司；
「恒麗」	指	恒麗建築有限公司Heng La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基物業代理」	指	恒基物業代理有限公司Henderson Property Agenc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代」	指	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Henderson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代集團」	指	恒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恒基物業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粉嶺項目管理補充協議」	指	泓亮、恒代與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之項目管理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恒代就粉嶺發展項目的項目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以及修訂粉嶺項目管理協議的原有合約期之粉嶺項目管理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泓亮」	指	泓亮有限公司World Ligh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